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5年度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1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2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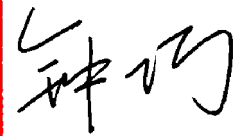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119679_B02号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福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巧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24日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5,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3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3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561,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4 年度已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已全部销户。

2.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 2,177,803,577.01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8,856.1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99,999,977.0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不适用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4,468,856.1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20.83
减：	
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589,377,376.05
2025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52,369,439.21
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161,606.39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资金	176,423.49
2025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注1）	304,000,000.00
加：	
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包括转入“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的结余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45,922,131.54
2025年度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96,745.50
三、募集资金应有结余（注2）	268,865,152.73
四、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7,865,021.36

注 1：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 2：募集资金应有结余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差异 1,000,131.37 元，差异产生原因系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的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而实际支付时是以含税金额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经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公司及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8日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注1）	544377644819	537,409.36	使用中
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注1）	523577648926	2,117,319.70	使用中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注1）	487177644930	264,252,461.86	使用中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10078801300002327	957,830.44	使用中
合计			267,865,021.36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的下属支行，三方监管协议中的乙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注2：本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更名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268.48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74 号）。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中。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和 2025 年 6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足额归还，期末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	2024 年 4 月 29 日	12 个月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50,000.00
50,0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12 个月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50,000.00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0.4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时任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2,000.00	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2024 年 5 月 24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60,000.00	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50.00	2025/1/20	2025/2/25	2025/2/25	-	0.8500%或 2.5849%	8.8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0	2025/1/20	2025/2/27	2025/2/27	-	0.8500%或 2.5848%	2.88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0	2025/3/7	2025/5/13	2025/5/13	-	0.8500%或 2.5884%	5.0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50.00	2025/3/7	2025/5/15	2025/5/15	-	0.8500%或 2.5910%	16.9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50.00	2025/5/20	2025/7/22	2025/7/22	-	0.8500%或 2.4342%	13.6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50.00	2025/5/20	2025/7/24	2025/7/24	-	0.8500%或 2.4334%	5.2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800.00	2025/5/27	2025/8/5	2025/8/5	-	0.6000%或 2.4354%	45.7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200.00	2025/5/27	2025/8/7	2025/8/7	-	0.6000%或 2.4371%	12.0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6/18	2025/7/22	2025/7/22	-	0.6000%或 2.4475%	11.1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6/18	2025/7/24	2025/7/24	-	0.6000%或 2.4484%	3.0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6/18	2025/8/19	2025/8/19	-	0.6000%或 2.4402%	20.31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6/18	2025/8/21	2025/8/21	-	0.6000%或 2.4412%	5.37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6/25	2025/8/5	2025/8/5	-	0.6000%或 2.4450%	13.4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6/25	2025/8/7	2025/8/7	-	0.6000%或 2.4455%	3.6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183.00	2025/7/25	2025/8/27	2025/8/27	-	0.6000%或 2.4421%	4.44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517.00	2025/7/25	2025/8/29	2025/8/29	-	0.6000%或2.4432%	19.9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8181 期 (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5/8/8	2025/11/7	2025/11/7	-	0.70%或1.90%或2.10%	69.83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497.00	2025/8/8	2025/10/28	2025/10/28	-	0.6000%或2.4317%	40.4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803.00	2025/8/8	2025/10/30	2025/10/30	-	0.6000%或2.4326%	10.6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5/8/26	2025/11/4	2025/11/4	-	0.6000%或2.4470%	23.0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5/8/27	2025/11/6	2025/11/6	-	0.6000%或2.4475%	5.9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8497 期 (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200.00	2025/9/1	2025/10/31	2025/10/31	-	0.70%或1.88%或2.08%	25.69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214.00	2025/9/4	2025/10/21	2025/10/21	-	0.6000%或2.4295%	13.18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386.00	2025/9/5	2025/10/23	2025/10/23	-	0.6000%或2.4302%	3.4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214.00	2025/10/24	2025/12/23	2025/12/23	-	0.6000%或2.4405%	4.1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386.00	2025/10/27	2025/12/25	2025/12/25	-	0.6000%或2.4398%	17.30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822.00	2025/10/31	2025/12/26	2025/12/26	-	0.6000%或2.2896%	3.5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978.00	2025/11/3	2025/12/24	2025/12/24	-	0.6000%或2.2884%	12.72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0310 期 (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700.00	2025/11/6	2026/2/6	2026/2/6	15,700.00	0.70%或1.78%或1.98%	/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0329 期 (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700.00	2025/11/10	2026/2/10	2026/2/10	14,700.00	0.70%或1.75%或1.95%	/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870.00	2025/12/11	2025/12/26	2025/12/26	-	0.39%或2.29%	0.46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430.00	2025/12/10	2025/12/24	2025/12/24	-	0.40%或2.28%	3.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 30,40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440.02 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并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 2023 年底延长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和 2024 年 8 月 7 日分别公告关于“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和“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6.16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和 2025 年 8 月 12 日分别公告关于“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5月。时任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支付相应款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户及其他相关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公司订单增长的需求，“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的产线，分三期建设，当前一期项目（产能2.5万吨/年）、二期项目（产能6.25万吨/年）已建设完成。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三期项目产能规模由原计划的6.25万吨/年变更为10万吨/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变更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本次变更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等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本页为签字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6.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17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64%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29,000.00	12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5,236.94	73,899.62	-55,100.38	57.29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否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8,553.11	25,557.79	未做分期承诺	-	25,619.79	62.00	100.24(注 6)	2024 年 1 月	3,287.50	否(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0,000.00	50,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50,451.13	451.13	100.90(注 6)	/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注 4)	否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	12,995.32	未做分期承诺	-	14,204.14	1,208.82	109.30(注 6)	2024 年 6 月	7,562.18	否(注 5)	否
合计			217,553.11	217,553.11	—	5,236.94	164,174.68	-53,378.43	—	—	10,849.68	—	—

附表 1：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足额归还，期末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26,786.50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足额归还，期末无暂时补充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 30,4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是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或变更而来，为便于区分统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项或变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金额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剩余投入金额计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
- 注 2：截至 2025 年末，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部分已投产，尚有部分未建成达产，因而承诺效益不适用。
- 注 3：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筹划时预计建成后前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1.48 万元（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3,853.15 万元（2025 年 2 月-2026 年 1 月）、5,535.75 万元（2026 年 2 月-2027 年 1 月）。该项目在 2025 年 2 月-2026 年 1 月实现收益 3,596.87 万元，出现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情形，本期未达到预期收益。
- 注 4：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注 5：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筹划时预计建成后前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97.84 万元、71,908.24 万元、92,018.65 万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为 7,562.18 万元，出现实现效益低于承诺的情形，本期未达到预期收益。自 2023 年起，受供需换挡影响，碳酸锂价格出现不可预见的大幅下跌情形，导致公司碳酸锂加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冶炼碳酸锂的原材料锂云母的供应有所波动，导致公司在部分月份存在产能利用有限的情形。
- 注 6：上表中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入和存款利息。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5 月 18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	129,000.00	129,000.00	5,236.94	73,899.62	57.29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	否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 月 22 日
合计					129,000.00	129,000.00	5,236.94	73,899.62	57.2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5 年末，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部分已投产，尚有部分未建成达产，因而承诺效益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智慧应用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毛鞍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 (2012) 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1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C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本表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ERNST & YOUNG HUA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01030037404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福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7-16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10841979071631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0101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30日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福艳(3201000101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钟巧
Full name 女
Sex 1985-08-26
出生日期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Date of birth 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34112219850826164X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08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钟巧(11000243084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巧(11000243084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